

夏邑县财政局文件

夏财字〔2021〕108号

夏邑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基层财政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1〕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从2022年1月1日起，各预算单位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前30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二、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一) 公开主体。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

(二) 公开渠道。各预算单位通过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格式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夏邑县政府采购网，并自动推送至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栏目。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三、公开内容

(一) 公开范围。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采购暂不列入意向公开范围。

(二) 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供应商了解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一）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二）公开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县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三）加强督导。县财政局将根据本通知要求对所属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着重加强预算单位政府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同时，结合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2021年11月19日



附 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 (至) ____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_ 年 ____ (至) ____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 采购项目 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